

公務人員之配偶持有民營公司股份，尚難認係公務人員與其配偶共同投資之行為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90.07.27. 90法一字第2051046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7月27日

公務人員原持有民營公司股份逾百分之十，嗣轉讓其配偶，未與配偶辦理夫妻分別財產制，是否屬於共同投資行為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疑義一節，經函准法務部90年7月18日法90律字第020512號函以：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『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、工、礦、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、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，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，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，不在此限。』上開規定之規範對象為公務員本人，未及配偶，應無疑義。至公務員之配偶如持有民營公司股份逾百分之十，縱未辦理夫妻分別財產制之登記，適用法定財產制時，夫妻之財產仍屬分別所有，尚難認係與配偶共同投資之行為。……公務員於擔任公職期間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四乙節，顯已違反首揭規定，自不待言。」。